

东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宗教改革时期新教教会组织制度探究——以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为主要对象的研究

姓名：焦扬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世界史

指导教师：张晓华

20090601

摘 要

近 30 年来，基督教的研究在我国有长足的发展，但美中不足的是缺少对基督教组织制度的研究，特别表现为宗教改革时期新教组织制度方面的研究。本文将立足于所掌握的资料，运用宗教学、社会学的学科知识，综合运用归纳、文本解析的方法对新教三大主要教派组织制度进行研究。全文分为引言、正文、结语三大部分。

引言部分，介绍国内外关于新教三大教派组织制度的研究现状，通过分析、总结国内外研究现状，找出关于新教三大教派研究较为薄弱的研究领域——组织制度，点明研究组织制度的重要性并引出正文。

正文部分，列举了中世纪天主教教会组织制度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表现，论述了新教三大主要教派在组织制度方面的变革、变革的原因以及变革后对近代西方社会的影响。

结语部分，总结全文，归纳结论。

关键词：教会组织；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宗教改革

Abstract

The study of Christianity has been very popular in our country for 30 years. But at the same time, we can find that the study of the Christianity church is not abundance, especially the investigation of Protestantism church during the Reformation.

In this article, the writer attempt to discuss the organization of Protestantism church, based on correlative materials and the knowledge of religion sociology and history. The study makes up of foreword, text and epilogue.

The foreword introduces the study about organization of Protestantism church nowadays. Through analyzing and summing up the study actuality find out the thesis about the organization of Protestantism church and educe the text.

The text discusses the organization of Catholicism in the middle-ages firstly, and than introduces the church of Protestantism. After that states the reason of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effects in detail.

The last part sums up the whole text and deduces the conclusion.

Key words: church organization; Lutheranism; Calvinism; Anglicanism; Reformation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据我所知，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人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焦扬 日期：20090609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东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东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东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焦扬 指导教师签名：张明华
日 期：20090609 日 期：2009.6.9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引 言

在神的维度里，宗教给了宗教信仰者一个王国、家园，这个王国和家园在世俗世界中，就表现为现世社会中的宗教组织。吕大吉先生在《宗教学通论新编》一书中提出：“宗教组织是宗教信仰者在其中过宗教生活、进行宗教活动的机构、团体、社会或其他形式的群体。”^①从本质上讲，宗教组织是宗教观念和宗教感情的外在表现形式。

不同的宗教和教派有自己的宗教观念，形成不同的教义和信条，这就决定其外在的组织形式也各有特点。欧洲宗教改革时期，由于对基督教教义有不同的理解，导致教派分立，不同的教派在教会组织形式上形成各自的特点。路德宗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个人得救在于对上帝和基督的虔诚信仰而无需教会组织作为中介，因而否定了罗马教皇和各级教会的权威。同时，路德宗认为教会是基督信仰者的自愿结合，所以可以自行决定其组织形式，可以采用主教制，也可采用长老制或公理制。加尔文宗有更多的民主共和色彩，采用了公理制和长老制。安立甘宗则继续坚持传统教义，比较接近天主教，在教会组织形式上保留了主教制。宗教组织作为宗教内在本质的外在形式，其性质和表现形式除了受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宗教教义的决定和制约之外，还受到社会结构形式或社会组织形式的影响和制约。受社会变化的影响，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三大主流教派往往具有民主共和色彩。

近 30 年来，基督教研究在我国有长足的发展，成果丰富。据笔者了解，国内学者在宗教学、宗教社会学、教会史、宗教文化史及基督教与中国社会关系等几个领域广有涉猎。单就基督教会组织的研究稍显不足，一般多见于教会史、宗教社会学等著作中。吕大吉所著《宗教学通论新编》，是在其《宗教学通论》基础上所做的进一步研究，书中特别对宗教信徒的组织化与教会科层制度进行了更详细的论述，该书认为：宗教组织内部的科层化、等级化，表明它的社会性质和世俗性质，这种组织内部的结构设置无法摆脱社会规律。戴康生著的《宗教社会学》提出：教会发展必然要制度化、组织化，同时教会制度、教会组织的成熟反而会抑制教会的发展。徐怀启所著《古代基督教会史》，对古代基督教的产生、传布和发展的叙述，材料丰富，内容充实，是了解古代基督教会组织的一本基础性的参考书。张绥所著《基督教会史》及多种版本《基督教会史纲》，都有关于基督教会组织的论述。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刘城所著《英国中世纪教会史》，书中提供了大量英国中世纪教会的资料，汇集了各教区、部分主教、教职等方面的

^① 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47页。

翔实资料，并且含有对英国基督教会组织相关的论述，十分具有参考价值。

国外关于基督教的研究较国内来说更加成熟。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多方面都有相关的研究著作，并且国外对于教会组织的研究相对较多，对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教会的研究成果都比较丰富。例如 Clare Kellar 的 *Scotland, England, and the Reformation (1534-1561)*，书中对于在宗教改革时期基督教会英格兰地区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描述，教会在宗教改革时期的状况、教会与王室之间的关系，都有详细的说明。R. Po - Chia Hsia 的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reform and expansion 1500- 1600* 以及 Peter G. Wallace 的 *The Long European Reformation*，两本书中都翔实地记载了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沿革、发展并且结合当时的社会背景，特别论述了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从天主教独立出来形成自身教义以及在教义基础上对教会组织的重组。教会史中关于基督教会组织发展方面的资料较为丰富，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已经翻译成中文的雪莱的《基督教会史》，关于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侧重对宗教改革领导者个人的描述以及公会议内容的简介，书中简要介绍了公会议确立的信条，对于基督教组织管理的研究有很大的价值。麦克曼勒斯的《牛津基督教会史》，书中说《上帝之城》确立了中世纪的教会制度，宗教改革之后，教会组织与其他宗教及世界关系的重新协调，则需要做出自我牺牲，摒弃以往所珍视的许多传统。

教会组织作为基督教的物质基础，其结构形式、组织要素往往决定基督教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未来的发展，所以对于基督教教会组织制度的探究是很有必要的。由于国内教会组织制度的研究尚不多见，为笔者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空间。本文以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三大主要教派组织制度为研究对象，力图清晰展现其组织结构与制度规定，着力探究教会组织变革与宗教变革、社会变革之间的关系。

一、有关宗教组织的一般性理论

虽然学界对于宗教组织的界定没有统一的说法,但普遍认定宗教组织是制度化宗教的组成要素之一。任何一种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生产和分工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宗教组织根植于社会的发展,信众有组织的宗教生活对社会发展产生一定作用。本文倾向于吕大吉先生在《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对宗教组织所作的定义:“宗教组织,是宗教信仰者在其中过宗教生活、进行宗教活动的机构、团体、社会或其它形式的群体。”^①对于基督教教会组织,可以理解为基督教信众以团契为基础从事各种活动的平台。

宗教组织是制度化宗教的组成要素之一,宗教组织是宗教不断发展、演化的产物。宗教组织是社会组织子系统之一,社会组织具备的要素,宗教组织也同样具备。在社会组织中,“组织的构成要素分为有形要素、无形要素两类。有形要素是组织构成的物质条件,无形要素是组织构成的精神条件。有形要素包括:实施工作的人员、必备的物质条件、责权结构。无形要素包括共同的目标、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组织沟通。”^②这些要素对应到教会组织中则包括:教会的领导成员、信徒,教会、教堂,教会的权力结构、教义的传播、教会组织的管理。天主教初创阶段为社团模式,随着教义传播和信众增多逐渐发展到世界性的跨区域性的科层制。

宗教组织的产生,是宗教发展成规模化、制度化的表现。宗教组织的变化首先受制于教义思想,“宗教组织是宗教观念和宗教情感的外在表现形式,它的表现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便为后者的内容所规定。”^③同为新教,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在宗教观念上的差别,使三者和组织形式和体制中有所不同;对圣文、经典理解的不同,产生不同的教义。教义作为信教者的精神指导、纲领性条文,对宗教的发展起决定性的指导作用,宗教组织必然以此为出发点。在本文中我们将看到因对教义的理解不同,即使同一种宗教的不同教派也可以产生不同的宗教组织形式。

其次,宗教组织受制于社会的发展。“信仰宗教的人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的社会的人,宗教信仰是一种群体性的社会现象,这些社会的人如何组织成为信仰宗教的团体,按照什么样的原则和形式来构建它,很难脱离人际关

^① 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47页。

^② 李建设著:《组织管理学》,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7页、8页。

^③ 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47页。

系和社会结构。”^①因此，作为社会组织的一种，宗教组织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

^① 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49页。

二、中世纪天主教教会组织制度

（一）天主教教会组织制度

对于天主教教会组织制度来说，教阶制的形成是其成为制度化宗教的重要标志。天主教教会组织的设立，最初阶段可以追溯到耶稣和他十二门徒的时期。耶稣的十二门徒逐渐承担传教责任后，被称为使徒，此时，门徒则是指信仰耶稣的信徒。这一时期组织的雏形已经出现：耶稣，使徒，其他门徒。随着教会日益壮大，基于管理的需要，科层制的组织结构开始出现，主教掌握教会权力，富人进入教会。受罗马帝国世俗官僚体制的影响，教阶制在天主教的发展中被逐渐固定下来。乡村的主教从属于小城市主教的管辖，小城市的主教则听命于省会城市的主教，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经济、政治职能城市的主教成为宗主教，具有较高的地位以及权力。不管是哪一级别的主教，最终听命于罗马主教，罗马主教的地位、权势以及影响力决定其被称为教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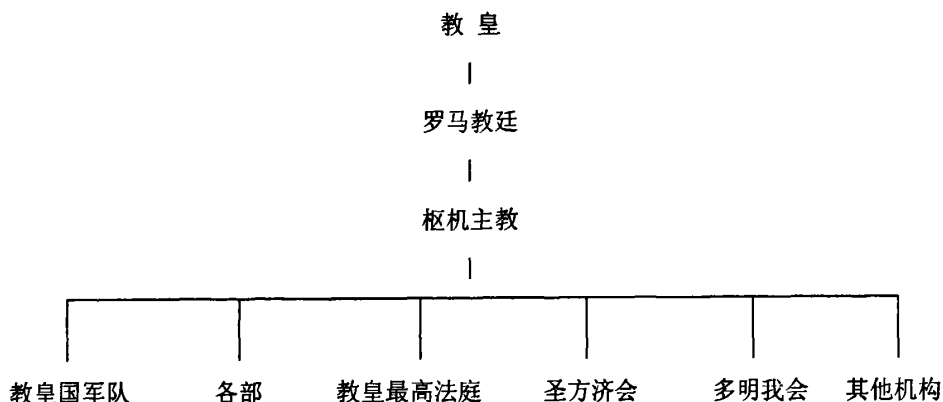
在中世纪，天主教会发展分为不同的阶段，Sinclair 将它分为 3 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本尼狄克修道院式生活大发展时期（600——1000）；第二时期，经院哲学时期（1000——1300）；第三时期，神学价值观充分发展时期（1300——1500）”^①在这 3 个不同时期，教会组织呈现不同的模式。天主教教会组织经历了 11 到 13 世纪的发展后走向全盛，在这一时期确立了教皇至尊无上的对世俗以及神权的统治地位，并建立起完全合法的神权统治模式。其中，最典型的代表为英诺森三世。

英诺森三世在教会内部实行中央集权制度，而他对世俗权力的掌控达到极致。英诺森三世在位期间，健全了教皇国的机构。1207 年，他在意大利维特尔博城召开会议，补充、完善了教皇国的政权体系。他规定“在教皇国内的最高元首、神权政权的合一主宰者是教皇。最高权力机构是罗马教廷，以罗马城为教皇国的首都。罗马教廷下设枢机主教署理日常事务，教廷中专设‘教皇最高法庭’，审理国内各省上诉的案件。国内由各个省分治，各省省长由教皇从高级神职人员中挑选委任。”^②此外，13 世纪初时教皇国本身的军队，给养优厚，较有战斗力。各省省长每年需向教皇缴纳贡金，并宣誓效忠。基本体制与当时西欧封建君臣的封授制相仿，绝对专制与政教合一是其特点。为了提高教会威信、扩大传教范围

^① Sinclair B Ferguson. *The Practical Calvinist*, London: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2, p71.

^② 刘明翰著：《罗马教皇列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年，第 81 页。

和镇压异端，英诺森三世时亲自批准成立并支持了两个天主教修会——圣方济会和多米我。罗马教廷采用主教制对欧洲的天主教徒进行管理。成熟的天主教会组织结构呈现出金字塔式的科层制，其组织体系参见下表：



教皇在最高权力机构罗马教廷行使职能，枢机主教组成枢机主教团，共同处理教皇国的各种事务，如财政、司法、行政、教务、教育等等。下面分设：教皇国军队，维护教皇国的权威，后逐渐演变成教廷警卫队，教皇国军队由雇佣军充当；各部包括总务部、各国关系部、圣事圣礼部、教育部等等，并在日后的发展中，逐渐衍生到现今的“信理部、主教部、东方教会部、圣事圣礼部、教士部、献身生活会及使徒生活团部、万民福传部、册封圣人部、天主教教育部”^①；教皇最高法庭，管理各省上诉的案件，管辖各个教区的派出法庭，以及后来衍生出来的宗教裁判所。圣方济会、多米我修会是为了维护教皇统治而设置，这两个修会后成为天主教神职人员的主要提供者；其他机构，多为辅助性机构，如梵蒂冈图书馆、梵蒂冈学院（宗教改革后成为罗马学院）、档案馆等等。与这种主教制相对应的是教阶制，“主体由司祭（主教和神父）、助祭和副助祭三个正级品位组成。主教品位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和一般主教。在正级神品之外，还有次级神品，不同神品的人员分享不同的‘神权’和行政管理权。”^②这种强大的组织管理模式，使天主教会在社会上发挥了巨大作用，在与王权的争斗中处于优势地位。随着14世纪英国、法国等国家王权的强化，教皇权势由盛转衰，加之教会在中世纪后期的腐败及对信众的压迫，使其面临着严峻的形势，并最终导致宗教改革运动的出现。

（二）社会对天主教会组织制度的质疑

^① 戴康生、彭耀主编：《宗教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98页。

^② 同上，第99页。

天主教在组织管理上实行科层制，与之对应的是神职人员的教阶制，教皇处于教阶制的顶端。天主教认为，从彼得接管天国的钥匙那一刻起，从彼得驻足在罗马那一刻起，宣告了罗马的与众不同以及罗马主教的独一无二。罗马主教逐渐演变为教皇。教皇作为上帝的代言人，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天主教权威是自然而又合理的，这种观念在宗教改革前被认为是毋庸置疑的。中世纪的人们很少怀疑上帝在俗世的权威性。同时，日趋成熟的政教合一的权力组织模式，在中世纪与皇权的争斗中，显示出其独特的优越性。然而，随着西欧商品经济发展，城市的兴起，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新型市民阶层迅速成长起来，民族意识不断觉醒，罗马教会愈加显示出与时代特征不符的特征。“当时在一些有思想而又笃信宗教的人中逐渐产生一种信念，认为相信教廷所追逐的这类世俗目标同教会的真正利益是不一致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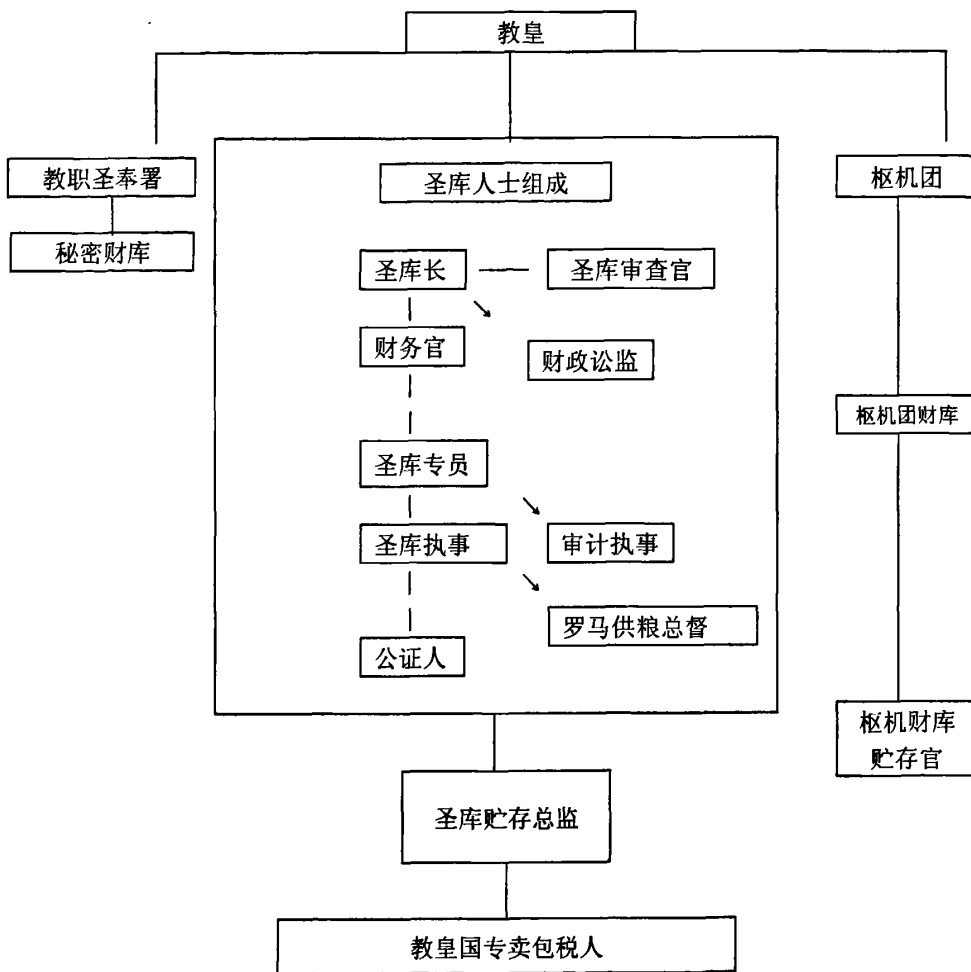
质疑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第一，教皇及教会的特权。15世纪时期文艺复兴已经在欧洲大陆广为流传，它开拓了人们的视野，民主、平等、自由受到人们推崇。此时，天主教会仍宣扬教皇及教会的特权，并且利用特权大肆敛财，发放赎罪券、收受各种赋税。思想上的桎梏，经济上的压迫，促使人们开始反省教皇及教会权威的合理性。文艺复兴带来的古典文化之风，与之相伴的印刷术改进，使古典文学重新回到大众视野，同时也深刻影响了人们对《圣经》等基督教经典的解读。在对《圣经》的重新解读中，人们看到更多的是平等、自由，没有教皇以及教会特权，质疑便产生。宗教改革运动之所以发生，一部分原因就是路德、加尔文这些领导者对基督教经典进行了回归古典的深刻的解读。

第二，教会组织体系高度发展带来的问题。教会发展需要组织制度化，这样教会才会有秩序、呈现规模化的发展。但当组织发展到较为成熟阶段之后，往往导致行政制度化，官僚作风的倾向，表现为教会组织制度体系教条化、繁冗化、程式化，这一方面造成教会组织效率低下，比如堂区^②的主持人若远离堂区，在天主教治下，需要向上一级教会组织的报告，经审核若符合可以离开堂区的要求，则得到批准，得到批准后，仍需等堂区指派的忏悔神父到职后，方可离开。神父的指派还需经过“圣职推荐”，程序繁琐，并且易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因为圣职的推荐权是可以出卖的，并且成为教会的一项主要收入。另一方面则造成教职人员的冗余。教会层级越多，分工越细，神职岗位的设置也就越多，神职人员的队伍也越发的壮大。单就教廷财政组织机构设置，举例说明，教廷财政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①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著，段琦译：《基督教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40页。

^② 堂区，教会金字塔结构组织系统的最底层，也是最基本的教会管理单位，是教徒进行日常生活的场所。

教廷财政组织机构图



资料来源：龙秀清著：《西欧社会转型中的教廷财政》，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年10月，第307页。

表中圣库执事^①一职，在1417年到1527年百余年的时间内，共有1034人^②担任。人员的多余，频繁的任职，需要大量金钱做支持，由此教会腐败及信徒遭受盘剥是难以避免的。

第三，教会的世俗化，使教会失去固有的纯洁性，特别表现在敛财与腐化问题上。中世纪末期，教会逐步走向腐败。天主教会利用其特权，通过庞大的组织控制能力，层层剥削信众；通过买卖教会职位的神职人员充斥整个教会。教会财

^① 圣库执事：教廷中央财政管理机构圣库中的一个高级职位，为解决14、15世纪教廷的财政困难，高价出售。

^② 龙秀清著：《西欧社会转型中的教廷财政》，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年，第224页。

产过度积累并且教职人员生活过度奢侈必将引起社会各阶层不满。

教会在中世纪的发展壮大使天主教会成为一个经济实体，它拥有大量地产，什一税的收入，出卖赎罪券，买卖神职等这一系列的收入使其经济实力远胜于国家。“据国王爱德华三世在位时的议会报告，教皇取自英国的收入，五倍于英国王室的收入”^①。教廷的收入来源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属世收入：世袭领与教皇国收入^②；宗教团体交纳的保护金^③；贡金^④；彼得便士^⑤。另一部分是属灵收入：所得税^⑥；圣俸税^⑦；规费收入^⑧；捐赠^⑨。当教廷财政收入日益增多，欧洲各君主对教会财富的聚积表示出不满，对于教会神职人员的特权满腹抱怨。“神职人员免税，教会禁止放利，宗教节日众多，教会纵容行乞，……许多地方的隐修院急需改革，它们占有大量地产，招致想夺取这些地产的贵族和租种它们的农民的忌恨。一般农民在经济上处于不稳定状态，他们对各地神职人员征收什一税及各种捐税最为不满。”^⑩

第四，教会自身问题多多，教会职能的不履行，使教会丧失应有功用，同时伴有教会腐败升级。主要体现在：教职人员擅离职守或到处兼职而不在职；教职人员素质下降。“西欧各国的教会呈现出一派腐败景象。当时一位马格德堡的大主教，在任职 35 年后，才第一次主持弥撒；而斯特拉斯堡的大主教，在任职期间从未主持过弥撒；不少女修道院实际上成了贵族和神职人员的妓院。”^⑪教会公开腐败升级，致使人们的质疑情绪上涨。教会公开鬻官价目表，腐败公开化。15、16 世纪的教廷，对于牟取圣俸部分的收入，已呈公开化状态。这不仅使教会的腐败露于人形之前，更加激起欧洲各国君主及人民的忌恨。“人们对教会的财政和司法组织存在着不信任的情绪。”^⑫这一时期，教会公开发布教职的“聘用费用”，以便征收。出售的职位很多，并且费用普遍较高。仅以 1514 年为例说明，如下表所示：

^① [英]穆尔顿著，黎世清等译：《人民的英国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 年，第 68 页。

^② 世袭领与教皇国收入：教皇所拥有的地产产生的收入，如地租等。

^③ 宗教团体交纳的保护金：最初是教皇从世袭领上获得的收入，后来指接受教皇庇护的教会团体缴纳的保护金。

^④ 贡金：世俗统治者承认自己是教皇的封臣，把自己的土地献给教皇，再从教皇那里领回土地的收益权，为此要缴纳的费用。

^⑤ 彼得便士：英格兰、斯堪的纳维亚诸国、波兰和德国北部向教皇缴纳的税款。

^⑥ 所得税：包括什一税、协助金，对教界人士年收入所征得的税金。

^⑦ 圣俸税：包括授职费、年金等，都是与教皇对圣俸与教职拥有最高的授予权相关所产生的征税。

^⑧ 规费收入：教廷因提供司法、赦免罪等特殊服务收取的费用及教廷的文秘费用。

^⑨ 捐赠：包括献给教皇的礼金与遗赠以及圣战捐款、教堂祭坛上的祭品。

^⑩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著，段琦译：《基督教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301 页。

^⑪ 徐家玲主编：《世界宗教史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225 页。

^⑫ [英]G.R.波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新编世界近代史·文艺复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25 页。

1514 年教廷鬻官价目表

	官职	单价 (杜兰特)	共卖
圣库	7 位执事	10000	70000
	1 位理财法院法官	10000	10000
	1 位财政监理	1200	1200
	1 位财政诉员	1200	1200
	9 名圣库公证人	2500	22500
	2 名枢机团财库执事	——	——
文秘署	101 位圣谕文书	2700	272700
	104 位司玺员	1400	145600
	60 名见习摘要员	1100	6600
	141 名监税官	650	91650
	48 位罗轮法院公证人	1500	72000
	5 名助祭	3000	15000
	10 名理财法院公证人	1400	14000
	81 名摘要员	1300	105300
	3 名掌玺官	6000	18000
总计	574		845750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80 号，第 2 卷第 536、537 页，转引自龙秀清著：《西欧社会转型中的教廷财政》，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 年，第 210 页。

第五，教皇大一统的领导，破坏了民族国家的独立。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教皇可以说是最大的封建主。教皇通过神权控制各封建国家君主，对各国家进行政治、经济的分配，从而建立起来一个从属于教皇的封建体系。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各国家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国家的世俗统治者，开始重新考虑与教皇的利益分配，为谋求更多的国家权益，便开始寻求摆脱教皇统治权威的方法。文艺复兴促进了民众意识的觉醒，宗教改革则成为向教皇统治权威宣战的工具。

三、宗教改革时期新教教会组织制度

教会的组织制度，通常通过教会法规对教会成员、机构各部门进行确定。新教改革时期的教会法规是以《圣经》为蓝本，同时参考领导阶层对教义的理解，衍生出的教会组织模式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一) 教会组织的领导成员

宗教组织的领导成员通常为宗教职业人员。在宗教组织中，权威体系，即领导集团或组织领导管理体系的确立是首要环节，是其它制度得以推行的前提。只有权威体系合法化和制度化了，组织内成员间的相互关系、组织内资源的调动、流通以及组织的目标才能得以实现。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三大主流教派随着宗教改革的不断推进，不断完善自身教义，自身组织建设必然要不断地完善。这三大宗派尽管被统称为新教，但在领导成员即权威体系的建制上各有其特点。

路德宗领导成员的确定带有明显的教义烙印。表现之一，路德宗的信徒都可成为祭司，成为教会的领导成员。路德宗强调因信称义，他认为“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守教会的规条，而在于对上帝的信心；不在于人的功德或善行，而在于上帝给人的恩赐。人因着信被上帝称为义人。信徒通过祈祷都可以直接与上帝交通。因此路德宗认为信徒皆可成为祭司，无须神职人员……路德宗还认为教会的组织形式与个人的得救无关，故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均可采用，具体情况由各地教会自行决定。”^①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路德宗的教会具有领地的属性，而教会的管理者就类似于领地的诸侯，采取何种方式管理教会，取决于教会管理者自身的喜好，而进入教会的人，只要是因信称义的人，就都可以为教会的领导成员。这一点，路德在《奥格斯堡信条》^②中也进行了论述：“教会并不是一种外表和礼仪的团体联合，如一些政府、公民组织似的，而主要是人心里信仰和圣灵的联合……基督用他的灵更新、管理教会，使之成为圣。”^③

另一个表现是在因信称义的教义指导下，没有主教这一称谓。为凸现教会成员间无等级之分，在路德宗中，神职为全体信徒所共有，“在路德宗的教会中，没有主教。教会的管理者被称为‘监督人’或‘负责人’。他们的工作在某些程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第245页。

^② 《奥格斯堡信条》：1555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同德意志新教诸侯在奥格斯堡帝国会议上订立的合约，路德宗教会因之在德意志取得合法地位。

^③ [德]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著，逯耘译：《协同书2》，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107页。

度上与主教相同。”^①尽管教会管理者行使类似于主教的权力，但与主教有着明显的差别。天主教的主教是由教皇任命的，而新教管理者的产生，是由平信徒推选出来的，同时也可以由平信徒剥夺。“新教人士并不否认神职和教阶存在的意义，但是对神职和教阶的起源和性质有迥然不同于天主教会看法，他们认为神职人员凭借自己的教阶所拥有的权威不是直接神授的，而是由教徒们通过选举或其他方法的给予的，也可以由后者剥夺。”^②主教称谓的放弃，更大程度显现出路德宗强调的信徒间平等的关系。

路德宗的组织尽管神职共有，但需要分工以便诸侯领地教会的管理，从而发展出视察员制度与高级法庭制度。视察员制度，起初是为了整顿萨克森选侯区的教会，由于卓有成效，被固定下来。“这种信访制度往往在当地教会教职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布道时语言含混不清，不能顺利地讲道实施。当访问者到一地区巡察教会时，意味着这一地区需要进行教会改革。”^③值得注意的是，萨克森选侯被认为是他辖区里教会的最高统治者，由于他不能事必躬亲，为了处理宗教案件，出现了高级法庭制度。高级法庭，“是仿照中世纪主教法庭设立的，并和它们一样由法学家和神学家组成。宗教法庭各有自己的管区；但在其它方面均模仿中世纪的宗教法庭。”^④这些高级法庭成为路德派教会体制突出的特征，并且为召开路德派宗教会议、协商教会事务作了准备。

路德派教会组织最后一个明显表现是：教随邦定^⑤。上面提到，萨克森选侯是辖区教会的最高统治者，为便于其对教会事务的管理衍生出法庭。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路德认为世俗政府是尘世上的最高权力机关的想法……对于教会统治机构的全部设想都出自教会监督权属于地方世俗最高当局的想法。”^⑥在路德教派的教会中，之所以组织形式如此宽泛，如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均可实行，更多体现的是教会所在领地诸侯的意志。

与路德宗相比，加尔文宗在尊重《圣经》权威的同时，更加强调领导成员的作用。“路德迫于当时德国的社会条件，下放给各教会很大的权力来组织教会活动，但是加尔文却恰恰相反，在日内瓦建立起来组织体系清晰、严明的管理体制。”^⑦这种体制即长老制。

^① B. K. Kuiper, *The Church in history*,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 CO., 1951, p243.

^② 彭小瑜著：《教会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1页。

^③ B. K. Kuiper, *The Church in history*,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 CO., 1951, p243.

^④ [英]托马斯·马丁·林赛著，孔祥民等译：《宗教改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55页。

^⑤ 教随国定（*Cujus region.ejus religio*），即君主的宗教信仰决定着这个国家的宗教信仰，是1555年第一轮宗教战争结束后缔结的奥格斯堡和约中采用的原则。地缘政治的发展使得财富和权力逐渐从欧洲南部和中部转移到盛行新教的西北海岸国家，只有这种发展才使新教变得和天主教不相上下，并且在未来有利于海洋新教国家。

^⑥ [英]托马斯·马丁·林赛著，孔祥民等译：《宗教改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355页。

^⑦ B. K. Kuiper, *The Church in history*,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 CO., 1951, p259.

加尔文从《圣经》出发，认为《新约》记载的教会体制并非主教制而是长老制。“加尔文坚决反对罗马主教的教阶制，认为民主是组织和管理教会的最好办法，它既可以防止个人独裁，又能保证信徒的自由。教会机构应民主选举产生，体现民主原则，要有严格的程序，防止个人专权，任人唯亲。教会人员的设置应按照古代教会的传统从简，防止机构臃肿。”^①在此思想的指导下，长老制形成。基层组织由地方堂会的公众组成，并在堂会中设牧师（负责讲道和施行圣礼）、教师（专事教导）、执事（负责堂会事务工作）和长老（和牧师共同管理教会行政事务）。另一说认为，“牧师和教师都是专职分工的长老，而一般称长老的，是指和牧师共同负责管理教会的‘治理长老’，治理长老可以为平信徒。实行长老制的教会认为，在《新约》中长老与监督（主教）两词可互通，故不设立主教。牧师和长老都由地方堂会选举，并由长老和牧师共同组成堂会会议，由牧师任主席。在有些地方，实行长老制的各堂会联合组成各级长老会议和区会等，最高一级的行政和司法管理机构，一般称为大会，由大地区（或一国）内各长老会议的牧师和长老代表人物（人数需相等）组成。”^②

在领导成员的权力上，加尔文宗与路德宗截然不同：加尔文主张教权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扰。“他坚信教会的职能和政府的管理是分开的。教会运用的是‘精神之剑’，市民政府被授权通过立俗世法来管理国家。”^③尽管加尔文受路德宗的影响，也强调因信称义，也强调尊崇《圣经》，但在理解上并不一致，对教会的组织管理也有分别。加尔文认为按照《圣经》的要求，对教会有严格的监管形式，职责分明，各司其职，这样才不会出现问题，并且认为权力有所不同并且各职能权限有限。“他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信的本质就是相信通过基督而获得恩典——上帝赦罪的爱，传播神恩的福音是教会的职责；圣经即福音的见证。强调圣经权威至上，应据以判断一切传统；还认为任何人都不应被赋予无限权力，这一观点对现代法治有一定影响。教规由长老监督执行……在长老会里，地方会众选出长老，组成由牧师主持的会堂进行管理；在地区一级，由牧师和代表各会堂的长老组成区会进行管理。”^④我们可以看出，加尔文宗的权力属于教会，并且有严明的组织体系，而非路德宗的教会权力属于世俗政权。

安立甘宗最大的组织特点——宗教领袖不是专门的神职人员而是国王。在笔者看来，安立甘宗是较为特殊的新教宗派。尽管安立甘宗是新教派别之一，但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确立一个新的教派并不是当时统治者的意图，也并非英国

^① 刘林海著：《加尔文思想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09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③ David W. Hall and Peter A. Lillback, *Theological Guide to Calvin's Institutes*, New Jersey: P & R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p391.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第114页。

人民的意愿。“……但人民就整个说来决没有放弃传统的做法。相反，他们非常虔诚，结果使教会建筑繁荣发展起来。有人正确地指出：从1468年到1530年间，英国出版的书籍有一半以上是宗教著作，其中有三分之二是表达虔诚信仰的文章。”^①宗教改革更多的是出于政治改革的需要。当不再向罗马教皇纳税，没收罗马教会在英国的财产之后，亨利八世从教会得到的财富更多地用于政治改革。由于领导层是国王，宗教改革的目的是真正解决宗教问题，这也就决定了安立甘教会又一大特点——基本沿袭天主教的主教制，兼有新教的特征。“安立甘宗没有世界性的统一组织或集权领导机构，宗内各教会之间不相从属。习惯上尊称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名义上的领袖，以圣经为教义基础，在持传统教义的同时主张在具体解释上兼容各家之说，在天主教和其他新教宗派之间采取中间立场。保留主教制并承认其有继承使徒的性质，但也让平信徒参与教会管理。赞成教会改革，但主张尊重圣经和教会传统，认为在两者之间应保持平衡。在崇拜中使用《公祷书》，但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故宗内有各种派别，如高教会派、低教会派、福音派等。安立甘宗自称是使徒所传圣洁公教教会的一支，保有圣经及古代教父以来所传承阐释的正统信仰，只承认教皇为世界主教之一。尊重国家权威，但不从属之。英国圣公会要求教牧人员遵守《三十九条信纲》^②圣职分为主教、会长（相当于其他宗派的牧师）、会吏三级。”^③

（二）教会组织的成员资格

解释清楚什么是非教会组织的成员，那么教会组织成员的资格就显而易见了。关于成员资格将分两方面论述，一是新教教派眼中的异端。二是各新教教派基于教义的不同理解，对成员资格作出的不同解释。

新教教派眼中的异端。关于异端的定义在格兰西编写的《教会法汇要》^④中有简单明了的定义：“异端是教义教条错误，其根源是选择相信非正统的学说和对《圣经》虚妄的解释。”^⑤这一解释符合新教教派的领导人路德和加尔文的观点。路德与加尔文共同之处在于都尊重《圣经》的权威性，因而与经典、圣文中的内容相悖或是断章取义的解释都不能为之容忍。

^① [英]G.R.波特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新编世界近代史·文艺复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25页。

^② 《三十九条信纲》：英国安立甘宗的信仰纲要。16世纪中叶，英格兰国教会在宗教改革时期，为澄清同天主教及新教其他各派在交易上的分歧，并阐明关于英格兰教会的统一及教会与国家政权间的关系等问题，曾先后制定一些条款，但不要求平信徒信守，该宗其他教会一般不特别重视此纲。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第11页。

^④ 《教会法汇要》：格兰西编写的《教会法汇要》与《格利高里九世教令集》、《第六书》、《克莱孟教令集》以及沙皮伊的《编外卷》两部分，是中世纪教会法的五大经典。

^⑤ 彭小瑜著：《教会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99页。

路德与异端之间的论战是十分激烈的，“我才不会同情他们，我会烧死他们，一个不留！这是马丁·路德对玩弄巫术者的诅咒，而他所谓的女巫和术士包括天主教徒和新教中提出与他不同神学见解的人。”^①在《奥格斯堡信条》正式颁布后，引起了非路德教派对路德教派教义的挑衅。为此在路德在《协同书——协同之良方》中，着重阐明对于其它教派的观点和看法。“为了避免因我们的缄默，而使人误将这些异端归于奥格斯堡信条派，我们在此指出他们的错误。”^②

路德认为承认再洗礼派教义的都为异端，非奥格斯堡信条派成员，不具备教会组织成员资格。“1. 基督未从马利亚身上得到身体和血，而是从天上带来的。2. 基督不是真上帝，仅比其他的圣人得到的圣灵恩赐多。3. 我们在神面前称义，不仅靠基督的圣工，而且靠我们的功德与虔诚行为。这些事建立在个人自选的属灵性上，无非是一种新修道形式。4. 在神眼里未受洗的孩子不是罪人，而是有义且无辜的。因为他们尚未达到运用理性的年龄，必在无辜中得救，所以为孩童受洗是不必要的。这样的教训就是弃绝了原罪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道理。5. 在孩童能运用理智承认他们的信仰之前，不该为他们受洗。6. 从基督徒父母所生的，虽然未曾受洗，却是自然圣洁。因此，虽然有神明白的话，再洗礼派认为婴孩受洗是不必要的，更不鼓励人行此事。7. 倘若从教会里寻得罪人，此教会便不是真教会。8. 在举行弥撒的殿堂里，不该讲道或进行礼拜等敬拜活动。9. 不应与属奥格斯堡信条的牧师或教师来往；不应服侍或以任何形式帮助他们做工，当躲避这些误解神的圣道的人。”^③

路德认定施文克斐特派^④（Schwenkfelders）也为异端。“1. 凡是认为基督肉身是受造者，便是不懂得基督之真义。2. 基督并非具有神性与人性，而是只有神性。3. 教会的执事，即传道与听道，不是藉着圣灵感动人心，使人能认识基督，悔改、规正，并有新的顺从。4. 圣洗礼的水不是神使人成为他儿女的媒介，不能造成人的重生。5. 圣晚餐中饼和酒，非基督藉以分处他身体与血之媒介。6. 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能在今日生活里完全遵守神的律法。7. 不公开驱逐罪人的教会，不是真正教会。8. 教会牧师、教师、执事若非完全，就不能教导人或举行圣礼。”^⑤

^① 科特、彼得斯：《1100年到1700年间欧洲的巫术：一部文献史》，第195—201页，转引自彭小瑜著：《教会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90页。

^② [德]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著，逯耘译：《协同书第二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51页、52页、53页。

^③ 同上，第51页、52页。

^④ 施文克斐特派：领袖是施文克斐特，1511到1523年，先后在几处宫廷任顾问，灵性觉醒后，拜访路德，提出对圣餐的看法，二人产生分歧。他的主张介于天主教和信义宗之间，后强烈抨击天主教和信义宗学说，在两派的压力下，隐居，死后，其兄弟会经三十年战争后走向衰落。

^⑤ [德]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著，逯耘译：《协同书第二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52页、53页。

承认三位一体派教义的都为异端。“有自在永在的神圣本质——圣父、圣子、圣灵，他们具有三种不同位格，每个位格都由不同神圣本质，与其他的位格相分。有人主张：三位格中每个位格皆具有神圣本质与同样权柄、智慧、威严与荣耀，像任何三个人一样彼此相分离。另一些人主张：三位格在本质特性上不平等，唯独父是真神。这些教导，与神之道、信经、奥格斯堡信条、辩护论、施马加登信条^①以及路德两问答的教导相冲突。所有虔诚的，关心自己救赎、永福、永生等的信徒，无论其身份高低，都应小心这些异端侵扰。”^②

此外，由于路德宗与世俗政权的关系决定了路德宗做出以下规定：国家政体不能容忍的教导也为异端。“1. 政府不是神在新约时代所喜悦的制度。2. 基督徒不可在政府谋职。3. 无何种情形下，基督徒不应使用政府职责对待恶人，因为若是如此行，便违背了基督徒的良心。基督徒不应使用神赐给政府之权柄，作为保护他们的盾牌。4. 基督徒不可发誓效忠政府或是对某些君主显示出由衷尊敬。5. 新约时代政府应废除死刑。”^③此外，还有一些言论作为异端的言论标准：“1. 基督徒不用拥有私产，应凭良心捐献教会。2. 基督徒的良心不允许做旅馆主人、商人或刀匠。3. 信仰不同的人不可结婚；即使结婚，也要离婚，与同信仰的人结婚。”^④

加尔文宗对于异端的标准，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中有充分的论述。同路德宗一样，与加尔文宗的教义理解相悖的都为异端。加尔文在其《基督教要义》的4卷内容中，对于他与其他派别产生的对教义理解的分歧，都有所描述，措辞也较为激烈。对争论点，比如经院派关于悔改所持的理论、再洗礼派对儿童洗礼问题所持的观点，他都以《圣经》为蓝本做了详细的分析阐述。

火烧塞尔维特^⑤可以看作是加尔文处理异端的一个典型事例，但并不是完全的像路德一样的态度“见一个烧一个”那么坚决。加尔文对处死塞尔维特行使火刑上，是持反对意见的。但不管怎样，这都成为加尔文对待异端态度的典型事例。除去火烧塞尔维特，加尔文宗处理的最大规模的异端便是“女巫”。身上涂满油脂后，便能骑着扫帚夺窗而出，并且绕着教堂飞数圈的女性，成为加尔文宗惩治

^① 施马加登信条：教改运动初期，路德和其他的神学家一再提及召开教会的总会议，讨论并仲裁所争论的教理和如何执行各种信条等问题，教皇保罗三世在1536年同意在第二年召开会议，萨克森选侯见于此种情况，于1536年12月11日给路德的一封信中，指示路德预备一份声明书，说明在何种信条上能做出和平让步，而在何种信条中是必须坚守的，这些信条即施马加登信条。

^② [德]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著，逯耘译：《协同书第二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9月，第53页。

^③ 同上，第52页。

^④ 同上，第52页。

^⑤ 塞尔维特：西班牙牙医学家、神学家，在论述圣灵和再生两者关系时，无意中发现血液循环理论。1531年发表《论三位一体的谬误》攻击正统教义，1546年他把观点加以充实，写成《恢复基督教义的本面目》，将手稿送交法兰西宗教改革家加尔文，以示对加尔文《基督教原理》的抗议。1553年8月14日至10月25日受审，加尔文在审讯中发挥主要作用，力主把他处死。10月27日他被烧死，由于他的处死，归正宗内部就应否处死异端分子问题发生争论，同时加尔文受到严厉指责。

的异端。会随时抽搐、神志不清的，身有残疾抑或是年老体衰的，长相怪异的，只要一经人指控，那么就成为加尔文宗眼中的异端。对于这样的巫女，没有像加尔文为塞尔维特求情选择死法的余地，都要执行火刑。也就是说，只要身上没有异象出现，没有人恶意的诬陷，是不会成为这样的异端的。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惩治曾经盛行一时，对于加强加尔文的宗教控制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并且成为影响后世对加尔文评价的主要方面。

安立甘宗治下的异端，可以说成分相对单纯。安立甘宗没有那么剧烈的教义冲突，作为政治运动的产物，没有过多关于教义的争论，从国王到平民，无论是宗教的信仰形式亦或是宗教情感没有产生如德、法等国家较为激烈的变化。这也就决定了，不会有很大的分歧，英国国内的宗教环境相对于欧洲大陆其他地区来说是平和的。非要说有异端的话，16世纪普遍兴起的猎巫运动中被猎杀的巫士、女巫算是异端。少数安立甘宗信徒被认定被魔鬼所控制，成为人们眼中的异端。

对于非成员的资格而言，各新教教派的态度有一定的差异。相比较而言路德对于异端的态度更加严厉。加尔文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完全赞同采取极端的手段。“在对异己的战斗中，不希望有太多的流血冲突，把更多的热情投入在文字当中。”^①在塞尔维特案中，导致塞尔维特被处以火刑，一方面是由于加尔文在与塞尔维特交流未果，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塞尔维特当时较为异常的精神状态（塞尔维特曾一度宣扬世界末日快到了。他是天使长，作为大天使的他，要从事一场反教皇反日内瓦基督徒的圣战）。在这种怪异的精神指导下，致使塞尔维特较为诡异的行为激怒了加尔文，才使加尔文作出这一决定，并且在最后当天主教与新教联合对其进行判决的时候，加尔文还在为塞尔维特求情。从这件事情上来看，加尔文并非那么严苛。

安立甘宗取道中庸，采取沿袭天主教的模式，结合新教思想进行教会重组，对待信徒的态度没有太大的改变。只要是不违背世俗君主的统治，不对世俗政权产生威胁，就不会有异端。亨利八世治下的人民，也乐得见于这种情况的发生。毕竟亨利八世没收了与民众利益相悖的教会财产，或多或少地减轻了信徒的负担，甚至利用没收的财产建立学校，使人们接受教育，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教会的权力结构

路德宗教会的权力结构，只有职能的划分，没有等级的划分。路德在《奥格斯堡信条》中，对教会进行如下的描述：“圣基督教会必须永远存在。教会是众信徒的集合，在其中福音纯洁地被宣讲，圣礼按福音所教授的正当地被施行。因

^① Daniel Pellerin: “Calvin: Militant or Man of Peace?”,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5, No. 1 (Winter, 2003), p40.

为真正合一的基督教会里，纯正地理解福音，按神之圣道举行圣礼，是极其重要的。并且基督教会的真正联合，并不需要各处遵守同一的由人制定的礼仪。”^①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路德宗的教会组织形式可以采取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三种形式中的任意一种，权力结构也就同样是与主教制、长老制、公理制相对应的三种结构。主教制的科层制、长老制的民主选举制，公理制的共和制。科层制在天主教会的组织建制中已有描述在这不作过多介绍。长老制将在加尔文宗的权力结构中作描述，在此也不过多介绍，仅将公理制的权力结构模式进行描述。

公理制权力体系包括两个层级：顶端是唯一的首领——基督，每个信徒在上帝面前都可为祭司；权力的另一个层级就是各堂会会众。“由信徒自由结合组成的团体即堂会都可认为是普世教会的一部分或代表。每个堂会都是独立自主的教会，不设教务上和教会行政上的各级机构。牧师由堂会信徒直接民主选聘。除牧师外，有的堂会还设执事、文书、司库等，也从会众中选出，分工协助牧师管理教会事务。”^②

加尔文宗对权力结构进行了与天主教不同的改革。加尔文认为，教会必须要进行改革，才能消除以往的弊端。加尔文宗认为教会是法规如同身体，教义则为灵魂，没有灵魂就没有活跃的身体，而灵魂一定是正义的、善意的、平等的。正如《基督教要义》所说：“教会的法规，牧职，以及其他有关秩序的事好比是身体。而那规定对神的正当崇拜以及因怀有得救希望而指出的教义，乃是灵魂，它使身体活着，活泼有为，总之，使之不致死亡，成为僵尸。”^③加尔文宗的教会权力机构完全依照《圣经》中及古代基督教传统而组建。权力结构的最顶层是上帝，教会的权力体系由以下职位构成：使徒、先知、传福音的人、牧师，最后是教师。

在加尔文宗中，权力体系中的职务划分为常设、非常设两类。使徒、先知、传福音的人为一部分，这三个职位是非常设职位，但在权力体系中有一定地位，“是主在他的国度开始的时候，或者在特别的时候，因着时代的需要，才兴起来的。‘使徒’乃是宣教士，他们要使世人从背逆神，变为顺服神，并且要藉宣扬福音，普遍建立神的国。他们也可以称为教会的第一批工程师，为主任命到普世去奠定教会的根基。保罗没有把‘先知’的称呼，给一切讲解神的旨意的人，而只给那些得着神的特别启示的人。在今日先知或是没有，或是不甚显著。”^④另一

^① [德]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著，逯耘译：《协同书第二卷》，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9页。

^②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4卷，第3章。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第205页。

^④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4卷，第3章，第2节。

^⑤ 同上，第3章，第3至6节。

部分职位是常设职位：一部分是牧师、教师，“在这些人中，只有最后的两种人在教会中有经常的职务；其余的人‘传福音的’照我所知，尊荣不及使徒，但职位居使徒之后，做同样的事工。即如路加，提摩太，提多等人，就是这种人；基督所设立那次于使徒地位的七十个门徒，恐怕也是这种人（路 10：1）。照着我认为与使徒保罗的文字和意义完全相符的这种解释来说，这三种职分并不是在教会中设立的经常职分，而只是为建立教会时期而设立的，或至少是从摩西至基督的时期而设立的。”^①

加尔文宗认为牧师和教师是教会的常设职位，并且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权责分明。教师负责讲解《圣经》，牧师负责施行圣礼、执行训诫。正如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所说：“他们两者中的分别，就我所知，乃是这样：教师不负执行训戒，施行圣礼，或发出规劝的职务，而只讲解圣经，使信徒保持纯正的道理；但是牧师的职分则包括这一切。什么职分是委派为暂时管理教会的，什么职分是为教会永久设立的。传扬福音和施行圣礼，乃是牧师的两个主要职务。牧师治理教会，并不是为支薪，乃是为以基督的道理来将真虔诚教训人，施行圣礼，并实施训戒。但为要保持教会的安宁，所以必须明白规定各人的职责所在，免得大家陷入混乱，东奔西跑，挤在一处；也免得那些关心自己的便利甚于关心教会的牧养的人，毫无理由地任意撇下教会。这种规定并非是人捏造的，乃是神自己设立的制度。”^②

加尔文认为，在权力体系的建构上不能过于随便，要受教会权威的指导，并且要选举有才德的人。他认为凡负责治理一个教会的，就当知道，他因神的选召受了这规律的束缚。这并不是说，他固定在他的岗位上，总不能照着正规的方式离去，即或是他的离职是与众人有益的，而是说，一个被召到一个地方的人，不得为着一己的方便和利益，便想离开那地方，或抛弃他的职分。倘若他改换岗位对人有益，他也不当凭私意行事，而当受教会的威权所指导。教会须常常小心，不选择那不能胜任的教牧，换句话说，要选择那具有才能足以履行职务的教牧。这样就决定要任人唯贤，牧师是应由全体教会会众投票选举，并且全体会众是照着希腊选举的风俗，以举手来表明谁是他们所选举的。

安立甘宗在权力体系建构上，沿袭天主教的风格，实行科层制。唯一例外的就是天主教权力的顶层是教皇，而在安立甘宗里是世俗的统治者。在通常情况下，世俗统治者会授权给坎特伯雷大主教代为管理，但是涉及到实质性问题的時候，如教区教主的选举则需要世俗政权领导者的同意。

（四）教会礼仪制度的管理

^①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4卷，第3章，第3至6节。

^② 同上，第4卷，第3章，第2节。

教会礼仪制度的管理主要是指对圣事^①所提出的一些基本要求。新教教派对礼仪制度的管理，着重突出廉、俭的特征。与以往正天主教的圣事：圣洗^②、坚振^③、告解^④、圣体^⑤、终傅^⑥、神品^⑦和婚配^⑧7项不同的是，新教教派只承认洗礼、圣餐两项圣事（安立甘宗增加婚配一项）。天主教通过复杂、繁缛的礼仪程序，体现出教皇在整个组织体系中的权威、神圣。新教教派提倡唯信《圣经》、基督耶稣的教义，就直接决定了没有必要设置专门的神职人员从事相应圣事的主持，从而简化圣事程序、礼仪，体现出廉俭的教会组织特点。新教教派对于礼仪制度的实施，完全尊重《圣经》，按照《圣经》中的描述实施圣事。

实施圣事的制度要求：1. 洗礼和圣餐的施行，乃是教会公共圣职的一部分。“他将这职分委托给那些他所指派为使徒的。当他命令门徒在举行圣餐时，要遵照他们看见他自己行使这职分时所行的，无疑他是要他们效法他的榜样。”^⑨。2. 私人不可擅自施洗，但遇着有人临危，而没有牧师在场的时候，平信徒便可施洗。3. 妇女不可施洗。“至于妇女，则有迦太基会议决定，一律不得僭妄施洗，违者革除出教。”^⑩4. 耶稣基督乃是各圣礼的实体，饼为基督的身体，酒为基督的血。5. 耶稣基督真的身体和血只能用信心领受。6. 小心省察自己，以便合理领受圣餐。7. 须弃绝自己的一切，才能分享基督所赐的福分。8. 克己的必需，我们若渴慕基督，向往神的义，就必克己，服从神的旨意，必远离一切污秽，放纵，虚假，骄傲等等邪恶。9. 爱心的必需，圣餐所推荐的美德无过于爱心，因此圣餐乃称为爱心的连结。10. 领受圣餐的时期，并不能立一定的规定。“虽然我们没有规定时候日期的命令，但我们当知道主设立圣餐，乃是叫我们若要尽量从圣餐中得益，就当时常领受。”^⑪

① 圣事：基督教礼仪中，有些被认为是基督耶稣亲自所设并命教会按规定要求程式举行，称为圣事，在中国一些基督教派称圣事为圣礼。

② 圣洗：耶稣亲自立的。使人藉着圣神及水的洗礼而重生，成为天父的子女，公开加入教会团体，成为基督徒，负起传扬福音的使命。人的悔改、皈依，是归向死而复活的基督，它要求人们除了懂得教义外，要以祈祷和反省，在信友团体中不断更新。领洗之后才可领其他的圣事。

③ 坚振：是耶稣亲定的圣事，为赋天主圣神与领坚振的人，坚固其心，作耶稣的勇兵，使能以言以行明证自己的信德，甚至舍弃生命。

④ 告解：信徒在神职人员面前忏悔自己的罪过，以求得上帝宽恕，并得到神职人员的信仰辅导。我国天主教俗称：“办神工”。

⑤ 圣体：食物通过宗教仪式后视为基督的身体。

⑥ 终傅：教徒临终时敷擦“圣油”。一般在教徒年迈或病危时，由神甫用经过主教祝圣过的橄榄油，抹在病人的耳、目、口、鼻、手、足，并念一段祈祷经文，认为这样可帮助受敷者缓解病痛，赦免一生的罪过。

⑦ 神品：神品又被称为圣秩，要进入教会这样的等级团体，要经过“授秩”的礼节。但后来“授秩”被限于指引人进入主教、司铎和执事等级的神品圣事。神品圣事除有委任、指定的意义之外，还有随之而来的圣神恩典，使领受者执行来自基督并经教会而获得的神权。它的目的是为教会的共融服务，领受都要通过实践对别人的服务而获得益处。神品包括4种小品，即一品门卫员，二品读经员，三品驱魔员，四品辅祭品；三种大品，即五品助理执事，六品执事，七品司祭。司祭品又包括司铎品神父与主教品。

⑧ 婚配：婚姻契约是男女双方藉以建立终身伴侣的结合，此契约以其本质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养子女，而且两位领洗者之间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圣事的尊位。

⑨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4卷，第15章，第19、20、21节。

⑩ 同上，第4卷，第15章，第20节。

⑪ 同上，第4卷，圣餐短论，第3节。

实施洗礼的程序：1. 把他介绍给会众；2. 在全教会前用祷告将他献给神；3. 叫他背诵学道时所学会的信经；4. 向他宣布洗礼中所包含的应许；5. 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施洗；最后，用祷告和感恩作结。新教教派普遍承认这一简单的施洗程序，并且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一书中进行了说明：“这样，应有的东西都未省略；而且神所设立的圣礼可以大放光彩，而不为那些不必要的败坏所累赘。至于受洗的人是全身一次或三次浸入水中，或是只以水倾在或洒在他头上，都是无关重要的；各教会都当有自由，照着各国的不同习惯去行。然而“洗礼”一词，原来是指浸入水中，古时教会行的也确实是浸礼。”^①

圣餐的程序：“三位福音书作者和保罗的记载都告诉我们：‘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又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为你们和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6-28；可 14：22-24；路 22：19，20；林前 11：23-25）。”^②加尔文认为，实施圣餐礼没有繁琐的程序上的要求，遵照实施圣餐礼的要求，即可。

教会的礼仪制度实质上是教会权力体系的派生产品，反映的是教会权力体系的权威。新教教派礼仪的简化反映出与以往天主教不同的信息，提倡节俭教会对于新教的传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日后西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①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4卷，第15章，第19节。

^② 同上，第4卷，第17章，第20节。

四、宗教改革时期新教三大教派组织制度的成因

宗教改革运动在德、英等国的兴起，有共同的社会背景，而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的产生、发展又有其特殊性。为什么新教三大主要教派组织制度的原则带有民主性、共和性和平等这些特点，这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分不开。

（一）社会的因素

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产生，各个阶级要求生产资料的重新分配，分配生产资料势必与天主教教会以及教皇特权相冲突。14、15 世纪资本主义萌芽在欧洲大陆产生，并逐步发展。这种新型的经济模式，很显然与传统中古欧洲的统治模式相抵触。传统中古欧洲的经济模式，很大程度上可以称为教会经济统治模式。教会持有社会大部分的财富，这种持有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发展。“乡村与城市、地主与农奴、贵族与企业家、商业公会与技工工会、资本家与无产阶级、教士与俗人、教会与政府之间激起了阶级斗争。”^①教会占有大量的地产、黄金，对商品的生产、交换起到了一定的限制作用，并且引起了国王们的不满与抗议，这直接影响国王们的财富积累。新教教派提倡的节俭教会的思想以及提倡信徒平等的关系，取消特权阶级的财产、司法上的特权，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金属矿藏的开采促进工业与城市的发展，合作型的发展模式逐渐成为主流，市民阶级极力要求打破天主教治下沉闷、繁琐的经济限制。发展起来的市民阶级、商人阶层在瑞典与日耳曼加强开采铁与铜，在亚琛（Aachen）及多特蒙德（Dortmund）采煤，在萨克森（Saxony）采锡，在瑞典及提洛尔（Tyrol）采银，在卡林西亚（Carinthia）及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采金。在金属冶金业的带动下，很多城市经济实力明显增强，逐渐成为独立的城邦，并且城市中大的商业公司沿着欧洲的水路交通设立了代理商。与此同时，货运业发展起来，为货物的输入、输出提供方便。金融业的繁荣，则顺理成章。在欧洲大陆上，一种新型的经济联系逐步建立起来。新教教派组织，带来了平等、合作的气息，适应了这种经济发展的需求。

新教三大教派，无一例外的抛弃拉丁版《圣经》，使用本国语言的《圣经》，打破天主教对神权的垄断。与此同时，新教三大教派都极力发展教育事业，提倡

^① [美]威尔·杜兰著，幼狮文化中心编译：《马丁·路德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39页。

平等的教育机会，打破以往天主教治下教育被神职人员、贵族垄断的现象，壮大了教会的组织。但这一切，都得益于印刷术的改进，造纸技术的提高。“印刷取代了过去秘传手抄稿，而以低廉的费用快速增多其份数，且较以前更精确更方便阅读，而且印刷富有统一性，以致使各地的学者均能以相互参考印证某章某节……它使得《圣经》成为一种普及品，并替路德准备好了一批人来向教皇诉求福音。它结束了牧师学习的专利和教士的控制教育。它又鼓励了本国的文学，因为它需要的大量听众，不能经由拉丁文而达到。”^①

经过文艺复兴的洗礼，人文主义的传播，使新教三大主教派吸收了人文主义气息。这一时期提倡从神的桎梏中解脱出来，发扬人性，要平等、自由。新教三大教派将平等、自由融入了他们的教会组织制度的理念。信徒的平等权利、组织间的层级关系，都或多或少渗透了人文主义的影响。

除了这些共有的大的社会背景外，新教三大教派组织制度的不同，又深深根植于其自身所处的小环境。

多种教会组织形式并存的路德宗，根源于德国四分五裂的形势。“1356年《黄金诏书》^②的颁发，削弱了皇权，加剧了德意志的政治分裂。标志着德国分裂割据的合法化，标志着诸侯对皇帝和中央集权的胜利……自颁布《黄金诏书》起到16世纪初宗教改革运动爆发前夕，德国的诸侯、特别是选侯的权力急剧上升，皇权日益衰落。”^③路德宗在德国的合法地位被确立之后，为了便于教会的管理和发展，路德宗在各诸侯领地按照各诸侯的意愿组建教会，形成了长老制、公理制、主教制并存的局面。

路德宗认为教会所有男女信徒均在神面前享有平等权力，包括享有平等的地位、经济的权利。这种取消天主教神权、贵族的经济特权的学说，既促使信徒积极地投身于生活，创造丰富的经济财富，又促进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社会各阶层受益。地处中欧的德国正好夹在地中海贸易区和北海、波罗的海贸易区两大贸易区的中间，是国际贸易的必经之地。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再加上“天职说”^④，使得德国的经济有较大发展。

加尔文宗强烈地采取独立于天主教控制的教会组织改革，受其同盟军伯尔尼市的影响。日内瓦与伯尔尼结成同盟，对日内瓦日后的发展及其宗教的归属上产生了巨大影响。“日内瓦的宗教改革之兴起和伯尔尼市的改革有着密切的联系。

^① [美]威尔·杜兰著，幼狮文化中心编译：《马丁·路德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60页。

^② 《黄金诏书》：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于1356年颁布的帝国基本法，主要内容是确定皇帝选举法和规定诸侯权限等。从法律上确定了德意志诸侯国的分立体制，是侯国实行君主体制的法律依据。

^③ 孔祥民著：《德国宗教改革与农民战争》，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87页、88页。

^④ 天职说：上帝所接受的唯一生活方式，不是用修道禁欲去超越尘世道德，而是完成每个人在尘世上的地位所赋予他的义务。

繁荣、野心勃勃、富于进攻性，沃州地区的伯尔尼市是强大到足以抵御萨伏依^①公爵和日内瓦的天主教主教的唯一城市，伯尔尼鼓动日内瓦寻求摆脱世俗宗主权和宗教的宗主权的统治，到1536年时几乎大功告成。在伯尔尼市，一股强大的贵族势力对变革起到了制动作用。”^②在加尔文未到日内瓦之前，日内瓦在其同盟伯尔尼的影响下已经开始了宗教改革，这是加尔文获得成功的重要前提。

加尔文宗在日内瓦拥有强大组织控制力，其力量源于日内瓦特殊的城市地位。“日内瓦独立的政治地位为改革提供了政治基础。日内瓦在传统上受罗马、日耳曼及基督教三种文化的共同影响很大，名义上是帝国城市，实际上是城市共和国。”^③在日内瓦城内，各方势力进行角逐。主教可以保护民权，伯爵是最高司法官而市民选举市政官管理城市，听取主教及伯爵保证城市特权及权利的誓言。日内瓦在1526年和伯尔尼结盟，市民力量大增。随后，日内瓦成功击退萨伏依的军事进攻，摆脱其统治，市民权利得到认可，最终在1536年日内瓦成为新教城市。

加尔文在日内瓦进行宗教改革并最终树立宗教权威，符合日内瓦及加尔文的共同利益。中世纪末期，教会的腐败在欧洲地区是普遍存在的，在日内瓦尤为严重。“道德问题及教会混乱是刚获得独立的日内瓦的最大威胁，如不彻底解决，政治独立将不复存在，就连天主教徒也承认改革道德、重建教会的紧迫性和必要性。”^④日内瓦前期的宗教改革运动，领导者法莱尔在处理这种问题上显得捉襟见肘。加尔文之前发表的《基督教要义》为他赚得足够的影响力，促使法莱尔极力说服加尔文来解决这一系列问题，并最终使加尔文走上日内瓦宗教改革之路。

除了法莱尔的促成之外，日内瓦市政府对加尔文的积极态度，使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日内瓦独立后，城市秩序十分混乱、道德标准近乎沦丧，教会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市政府还不能对日内瓦进行有效的控制，日内瓦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完全独立的个体。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进一步改革，而宗教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使罗马教会普世的观念改变成为民族性宗教的观念，从而加强日内瓦的民族观念，树立日内瓦政府的世俗统治权威。加尔文领导的宗教改革就充当了这一使命的实践者。同样，日内瓦成为新教城市后，面临着其他教派的冲击，完善自身新教组织建设也成为当务之急。只有获得世俗政府的支持，加尔文领导的新教才合法。“改革派是新兴的势力，力量相对弱小，在一定时期内无法独立完成反抗以教皇为代表的守旧的天主教的任务，他们需要同盟军，必须依靠世俗政权。各地的世俗政权对教皇的普世权利不满，他们可以利用宗教斗争摆脱教皇的控制，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日内瓦的宗教改革虽然是在加尔文的领导下展开

^① 萨伏依：法国东南部地区和意大利西北部地区，是神圣罗马帝国领主阿尔勒王国的一部分。

^② 刘林海著：《加尔文思想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2页。

^③ 同上，第246页。

^④ 刘林海著：《加尔文思想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48页。

的，但改革是在市政府的授权与支持下进行的。纵观当时欧洲的宗教改革，凡是没有得到世俗权利支持的地方，改革几乎没有获得成功的。”^①宗教组织和世俗权利在这一阶段，是相互依靠、利用的关系。

安立甘宗教会组织的最高权威是世俗君主，原因在于王权的加强与教皇权力的相对弱化。事实上，在亨利八世进行宗教改革前，在威克利夫的时代，已经存在了神权从属于世俗政权的理论。威克利夫的主要观点之一是上帝的恩宠。在恩宠论中，威克利夫提出“犯罪之人无权行使主权或君主权；蒙受天恩的人具有宇宙的一切善。对第一个论点的论证如下：如果你不能正当使用某个东西，你就不能正当地占有它。但如果一个人处在犯罪状态，他的每一行动都是不正当的，因此他不可能正当地使用任何东西，因而就不能正当地占有任何东西。”^②在此观点之上，威克利夫认为如果教会不能正确地使用教会财富，世俗统治者就可以把这些财富取走。这一理论，为爱德华三世拒交什一税、捐税提供理论依据。15世纪末16世纪初，英国王权加强，初现宗教改革的端倪。

都铎王朝的议会在宗教改革期间凸现了重要的作用。都铎王朝时期，议会的利用率并不是很高。只有在需要通过“课税案”时，或是为了达成某些特殊目的议会才会被召集起来。由于都铎王朝和议会之间的关系较为平和，在某种程度上议会的权力还有所增加。“英国至上而绝对的权力在议会……议会废止旧法律，制定新法律，对于过去和未来的事发布使人遵守的命令，改变私人的权利和财产，承认私生子为合法嗣子，规定宗教形式……给君主传讯的人判罪或免罪。”^③亨利八世做出与教皇决裂的决定就是召开了多次议会的结果。代表市民阶级利益的议会迫切想要摆脱天主教的束缚，从而发展自身实力。枢密院^④在亨利八世时设立，行使类似于现代内阁的权力，由政府各首长官员组成，只对国王负责。枢密院的设置增加了财政上的负担，为减轻财政负担，直接有效的方法是没收教会财产，教会成为英国国王加强世俗统治权力政治基金的提供者。

安立甘宗教会组织大致保持天主教原有模式但又有新教痕迹，源于英国国内外的形势。在国内，第一个原因是亨利八世遭遇财政危机。亨利八世为削弱封建贵族的势力，花费大笔政治资金；为维持均势政策，花费大量战争用费；新航路开辟后，美洲的金银流入，物价高涨，形成通货膨胀。诸多方面的因素，要求亨利八世解决财政问题，促使亨利八世作了如下决定：与罗马断绝关系，没收教会财产。这样就要放弃对天主教的拥护，转而投向对新教的利用。第二个原因是

^① [英]A. 肯尼著，周晓亮译：《威克利夫》，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67页。

^② [英]穆尔顿著，黎世清等译：《人民的英国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140页。

^③ 同上，第140页。

^④ 枢密院的人员，大都是英国的贵族。为增强国王的权力削弱贵族的权力，英国国王把贵族吸收到权力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对贵族的控制，但却不得不花费大量的金钱来维系这种关系，因此，国家的财政负担增加。

与王后凯瑟琳的离婚案。亨利八世与凯瑟琳婚后无子，为了王位继承权的问题，亨利八世决定与凯瑟琳离婚，迎娶安妮。亨利借口他的王后凯瑟琳是兄长的寡妇，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教皇宣布这个婚约无效。教皇原打算正式表示同意的，但是害怕西班牙国王凯瑟琳侄子的权力，只得拒绝亨利的要求，致使英国国王长期以来与罗马教皇的冲突到了不可调节的地步。亨利八世决心破除天主教的清规戒律，摆脱罗马天主教皇的控制。第三个原因是“至尊法案”^①的通过，宣布亨利八世及其继承人是“英国教会唯一的最高首脑”，国王有权召开宗教会议，“确立了英王在全英教会的最高统治地位，英王拥有纠正错误、镇压异端和处理教会一切事务的权利。

国际关系复杂化影响了英国宗教改革的发生。在16世纪，法国与西班牙争夺对教皇的支配权及教皇所控区域的领地，英国在二者间维持一种平衡状态。“在一五二五年巴维亚一战使西班牙成为意大利的主人翁以后，欧洲的局势变了。西班牙现在与哈布斯堡家合并起来，完全支配欧洲，那么，显而易见，当时已成无用的英国将分不到战利品。所以开始倾向法国，突然在国内促成一个政治局势，这种局势决定了英国宗教改革的路线和性质。”^②法国盛行加尔文主义，加尔文宗在法国有较强的影响力。而英国对法国的倾向性，使之受到加尔文宗的影响，并且接受了加尔文的教义，无疑给日后英国的宗教改革奠定了基调。

英国的宗教改革在亨利八世离婚案的号角下展开，然而以政治为出发点的宗教改革，决定了安立甘宗的组织系统并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宗教改革只是政治变革中的手段，而非真实要达成的政治目标。

（二）宗教观念重塑的因素

路德令他同时代的人激动不已，以致激起了许多国家连锁反应，形成了从政治经济到思想文化的诸多变革。路德宗教观念的形成，伴随着他在那个复杂的年代经历的一系列事件，从路德放弃法律走入神学殿堂的那一刻起，注定他的生命将不再平凡。

路德的求学经历与他的观念形成密切相关。经过神学的学习之后，路德获得了圣经学士学位，之后他回到艾尔福特大学授课。“彼得·朗巴德的《名言集》（1509年）；《诗篇》（1513——1515年）；《罗马书》（1515——1516年）；《加拉太书》（1516——1517年）；《希伯来书》（1517——1518年）”^③都是他为授课准

^① 至尊法案：1534年颁布，宣布英王亨利八世不仅是世俗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宗教上的最高统治者，英国所有教会不再听罗马教皇的指挥的议案。从此，英国完全脱离了罗马教廷的控制，成为一个新教国家。

^② [英]穆尔顿著，黎世清等译：《人民的英国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139页。

^③ [英]G.R.埃尔顿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新编世界近代史·宗教改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92页。

备的讲义。这种对《圣经》的深入研究，为路德质疑天主教的神学理论及树立他自己的神学权威奠定了基础。

1517年《九十五条信纲》的发表，掀起对天主教教会组织腐败声讨的浪潮以及对天主教教会组织合理性的质疑。不管是不是出于他的本意，不管是不是在他的预测内，《九十五条信纲》在社会上激起千层浪。由于《九十五条信纲》所引起的反响超出了路德的想象，教皇与教会对此事的看法，查理五世的介入等种种因素的影响，使路德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1520年夏季，路德写作了三篇革命宣言，这三篇革命宣言分别是攻击教皇专制及特权的《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①、抨击神职人员权威和繁琐圣事教义的《教会的巴比伦之囚》^②以及探索了因信称义的宗教含义和道德含义的《论基督徒的自由》^③。这三篇文章系统地阐述了路德的思想，如果说路德1517年张贴的《九十五条信纲》是出于对教会事务的关切，那么三年之后的三篇文章可以表明路德的立场、态度已经发生了变化，“说明了路德的方案的完整性——说明该方案不只是出于义愤的道德主义或反教权主义这一事实——看来也是如此。”^④

1530年《奥格斯堡信条》的颁布，确立了路德宗的合法地位，把路德的神学观念以信条的形式展现出来。正如路德自己所说“谨遵陛下谕旨，将以上所缮条款呈上，其中包含我们的信条，也可明白是我们的传道人所传道理的纲要。次信条如须补充，蒙上帝允许，我们愿再把《圣经》详细陈述。”^⑤路德宗组织制度以《奥格斯堡信条》为标准，在各诸侯领地建立起来。

路德宗“因信称义”的观念，确立路德宗组织制度中信众平等的关系。因信称义的教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 真信基督。“真信基督就是一个无可比拟的宝藏，贮藏一切救赎，救离人脱离一切恶事，如同基督在《马可福音》末章所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⑥2. 心里相信，就可称义。“行为，不论其性质如何，与里面的人没有关系。反之，只有心里的不虔诚与不信才叫人有罪，叫人成为可诅可咒的罪的奴仆；并不关系外表的行为。”^⑦3. 信徒皆为祭司。“我们在基督里面就是祭司，都是君王，相信基督的都是如此；如同《彼

^① 《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文中主要抨击宗教权力凌驾于世俗权力之上；只有教皇有权解释圣典；只有教皇有权召开公会议的不合理性。

^② 《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写给神职人员和知识界的，主要内容是痛斥不让平信徒领杯、变体论、弥撒的献祭作用三部分内容。

^③ 《论基督徒的自由》：主要内容是强调基督徒之自由的不受约束的、喜乐的和创造的性质、这种自由通过对上帝之出于爱的顺从以及服务邻人表现出来。

^④ [英]G.R.埃尔顿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剑桥新编世界近代史·宗教改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01页

^⑤ [德]马丁·路德著，马丁·路德著作翻译小组译：《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82页。

^⑥ [德]马丁·路德著，马丁·路德著作翻译小组译：《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页。

^⑦ 同上，第5页。

得前书》二章所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尊称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美德。’……那些现今不可一世号为教皇、主教，号为主的，应该借道的职务服侍人，但如今管家的职分演成了这么大的权势与这么可畏的虐政以至于无异邦的国势，无地上的权威足与它比拟，倒行逆施，使我们受苦。”^①因信称义观念的形成，对于抨击天主教教会科层制起到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确立了路德宗组织制度中平等的理念。

加尔文在日内瓦的神权统治，实践了加尔文的思想观念，体现了加尔文宗的组织制度原则。与路德不同，作为宗教改革家的加尔文，其观念的成长没有伴随与社会、与教会激烈的搏击，更多的体现了加尔文自身从传统经院教育到人文主义最后落脚于神的国度这种不断转变的角色的冲突。

经院哲学学习阶段，使加尔文受到正规的神学训练。1523年，加尔文就读于巴黎大学的马尔舍学院，在此阶段具备了扎实的拉丁语功底。随后，他开始向人文主义的转变。1525年，加尔文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后，由于家庭经济的原因，遵从父亲的想法前往奥尔良，师从皮埃尔学习法律。这一时期对法律的学习，对加尔文的思想体系产生不小的影响，“他把查士丁尼法律原理所具有之精确、缜密于严格等特性，尽量融入他的神学与伦理学中。他甚至把他的大作，也冠以类似的名称。”^②，在这一阶段的学习中，他接触到了路德思想以及人文主义的熏陶。《论仁慈》的出版，是加尔文成为“人文主义者”的标志。

1559年发表的《基督教要义》成为加尔文宗的理论基础。西方学者曾说：“加尔文写的《基督教要义》，不仅是他神学思想的著作，也包含对传统神学理论问题的探讨，同时是一本集系统性、全面性于一身的著作。”^③《基督教原理》全书按照《使徒信经》^④体例顺序进行编写，分为四部分：第一论父上帝，第二论圣子，第三论圣灵，第四论教会。

第一部分论父上帝，提出《圣经》的权威性：“上帝为造化主需凭藉圣经的指导和教训”^⑤。第二部分论圣子，提出因信称义：“基督是由于上帝的慈爱而赐给我们的，我们对他的认识完全是凭着信。”^⑥。第三部分论圣灵，提出：预定论（永恒的拣选）：神预定某些人得救，某些人灭亡。同时，加尔文指出预定

^① [德]马丁·路德著，马丁·路德著作翻译小组译：《马丁·路德文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2页、15页。

^② [美]威尔·杜兰著，幼狮文化中心编译：《马丁·路德时代》，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12月，第226页。

^③ Charles Partee, “Calvin’s Central Dogma Aga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18, No. 2 Summer, 1987, pp192-193.

^④ 使徒信经：天主以及基督教安立宗和其他若干教会采用的信仰证明，东正教未予承认。据传它是由十二使徒所制订，实际上是从早期教理问答即洗礼信经演变而来。

^⑤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1卷，第3章。

^⑥ 同上，第2卷，第11章。

论在圣经上的证据：“当保罗说，‘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他当然是撇弃了我们的功劳的思想，因为他的话等于说，我们的天父在亚当的后裔中找不着配蒙拣选的人，所以他只好转眼向着基督，从他身上选择肢体，叫他们进入于生命的围契中。那么，让信徒以此理由为满足吧：我们得以承受天上的产业，是在乎基督，因为光靠我们自己，我们是无法达到这么高尚的境界的。”^①第四部分论教会，主要内容为两方面。一是提出教会应宣扬圣道、施行圣礼：“重视宣扬圣道和施行圣礼，并当敬重它们，认它们为教会永远的标志……教皇制度下没有圣道的宣扬，反有腐败的教政，反充满了虚假，并将纯正的真光掩蔽或消灭了，又将极可咒诅的亵渎神的举动替代了主的圣餐。对上帝的崇拜，被种种不可容忍的迷信所摧残。”^②；二是教会的管理应实行长老制：“保罗和巴拿巴‘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的教会，选立了长老；’（徒 14：21，23），而且保罗自己指导提多‘在各城设立长老’（多 1：5）。在别的书信上，他又提到‘腓立比的监督’（腓 1：1）和‘歌罗西的监督亚基布’（西 4：17）。另有保罗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所说著名的一段话，为路加保存下来（徒 20：17）。”^③

安立甘宗思想观念的变化，有很大的特殊性。安立甘宗的宗教领袖是世俗君主亨利八世。亨利八世曾经坚决拥护天主教的权威，但当国家利益与天主教发生矛盾时，亨利八世放弃了他拥护的天主教的形式，但并不等同于亨利八世放弃了宗教观念。安立甘宗在宗教观念上并未有与原有天主教宗教观念太大的差异。加尔文宗思想的传入，一方面为安立甘宗的宗教改革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另一方面符合世俗统治者想要利用宗教摆脱罗马教皇控制的利益。因此，安立甘宗融入新教部分思想，如“尊重《圣经》的权威”等。安立甘宗宗教观念的重塑，带有更明显的政治色彩，而这一点在安立甘宗的教会组织领袖为世俗君主上得到了明显地体现。

（三）领导者的个人因素

通常来说，领袖才能的高低对其活动方式和活动结果有直接的影响。能力强的领袖，其活动可能更加符合他所代表的阶级或阶层的需要，取得最佳活动效果。但个人能力比起生产方式或社会大背景对领袖活动方式的影响要小得多，是相对的次要因素。

在上一部分中，我们已从部分史实中看到新教各教派领导人的出身、性格、

^①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3卷，第21、12章。

^② 同上，第4卷，第2章。

^③ 同上，第4卷，第2章、第3章第7节。

所受教育、求学经历、社会经历，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各自所代表的宗派特点。下面我将从共性上进一步阐释这个思想。

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的领导成员都受到良好的教育，有较好的智力素质。路德获得圣经学士学位，受到了良好的神学教育。而在艾尔福特大学授课，促使他对《圣经》做深入的研究，为日后路德宗的神学观念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加尔文有丰富的求学经历，他的故乡是法国的努瓦永，一个宗教色彩浓厚的城市，城市的统治者就是该城教会的主教，这对加尔文日后教士以神的名义对日内瓦的统治埋下伏笔。安立甘宗的“最高统治者”亨利八世，身为英国国君，所受到的教育是毋庸置疑的。

新教三大教派的领导者都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政治素养。新教教派从天主教分离出来，承受着来自社会各阶层带来的压力，没有坚定的信念，良好的心理素质是难以应对的。新教教派，无一例外的都与世俗政权相联系，或者政教合一或神权从属于世俗政权，不管采用何种形式，处理与世俗政权的关系上，都需要一定的政治智慧、沟通能力。路德宗多种教会组织形式，根植于德国的国情以及路德对萨克森选侯的依靠；加尔文也是在日内瓦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日内瓦的神权统治；安立甘宗，更加体现了世俗君主的权力意志。

五、新教教会组织制度对近代西方社会的影响

在近代西方社会，世俗政权的国家逻辑逐渐取代了基督教的政治观念，在政治实践上越来越占据支配地位。同时，商业资本主义生活方式打破了中世纪的等级制度以及生活方式，等级制度的社会基础消失，功利、盈利和进取精神充斥在人们的生活中。在这种社会变革面前，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以及后来的启蒙运动，为西方社会在政治、经济、法律等各个领域确立了近现代的精神标准。本文认为，与中世纪的教阶制相比，宗教改革后的新教更容易适应近现代西方的社会精神。新教教会组织制度间接地作用于西方社会，对后者向近现代迈进起到一定的作用，尽管这种作用是有限的。

（一）意识形态的影响

近代西方国家，深受新教教会特别是加尔文宗的影响。“路德、加尔文亦或是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家开始他们的改革运动时都以宣扬自由作为他们的核心与以往的教会政治制度相区分。个体的意志从教会法规中解放出来，从教皇的统治下解脱出来。”^①加尔文宗的理论是预定论，如果想要知道自己是否成为被上帝拣选的人，就要通过在现实生活中呈现出来的状态或是所做事情最终的结果来判断。“当我们的主基督向他那些伟大的蒙拣选的门徒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时，他并非轻看他们。我们必须行走，必须长进，好使我们的心能够了解现在尚未了解的事。倘若到了末日，我们还在进步着，那么，那时候我们不会明白现在所不明白的事。”^②当五月花号载着那部分持着此种信仰的人漂过大西洋来到北美大陆的时候，就注定了这批“被拣选的人”的生活态度，是一种积极向上的，“他们强调自然权利，不强调传统权力；主张向前看，主张实现新的自由，而不主张向后看。”^③在美国所提倡的积极向上的行为方式、机会均等、人人平等，成为美国精神的标志。

在英、美两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中，无论是英国1660年颁布的《权利法案》还是美国1776年颁布的《独立宣言》以及1791年颁布的《权利法案》，其立法的精神，多来自于宗教改革所宣传的平等及自由的思想意识。

^① John Witte Jr.,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A Historic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26, No. 2 (Fall, 1998), p.258.

^② [法]约翰·加尔文，徐庆誉译：《基督教要义》，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年，第3卷，第二21章、第4节。

^③ [美]克拉莫尼克著，章必功译：《意识形态的时代——近代政治思想史》，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页、12页。

（二）政治制度的影响

加尔文宗宣扬的天主教会组织制度的不合理性，被英国国王所利用，并且建立起神权附属于世俗权威的制度。亨利八世运用了加尔文宗的理念，成功地使英国教会脱离了罗马教廷。国王则肩负起世俗统治与神权统治的双重职责，“国教会按照亨利八世的一己意愿而建立起来了，但已经丧失了教会全部的独立……伊丽莎白宣称她对于宗教有充分的、至高无上的精神权力，她并没有想到，这一政教格局的确立，给今后王室生存留下空间，并成为英国君主在现代社会中继续存在下去的重要依据。”^①

加尔文在日内瓦对政治制度的贡献成为教会组织体系与政治权力体系分离的标杆，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加尔文“两个国度”的思想，点明了他观念中的政教关系：“国家和教会两种权力应该是互补的。牧师和官员是同一个体系中平行的职分，尽管一个神职的，一个是政治的。”^②日内瓦在加尔文治下，实行议会制，教会议会由牧师和市议会认可的教会长老组成。这种政教关系貌似政教合一，其实则是政教分离的产物，政府议会权力和教会权力范围总是会出现交叉区域，而真正能解决争端的方法惟有政教分离，近代以来美国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多少借鉴了这一思想。

新教所宣扬的原罪教义，教会组织系统权力的划分对西方社会三权分立的政治制思想有一定影响。“政府官员一定要远离罪恶，同样，政治权利的划分也要同教会组织权利的划分一样，必须要划分成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司法部门三个分支，最大限度摆脱罪的诱惑。官员需认真、公平的被选举，法律的制定需要谨慎的讨论、论证。”^③

（三）经济领域的影响

新教三大教派最重要的组织制度特色是取消组织制度的层级，信徒之间是平等的关系，不存在高低贵贱之分，有的只是职能分工上的差别。而这一组织制度观念，直接体现在新教教派奉行廉俭教会的原则，以此消除多层次带来的人力、物力的浪费。廉俭教会的观念，渗入到信仰新教的信徒内心当中。最直接的体现便是，信仰新教的人大都过着俭朴的生活，这一生活方式，对于早期资本主义发展中财富的积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除廉俭教会的影响之外，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提出的禁欲主义的宗教伦理造就了信仰者勤勉刻苦，把创造和积累财富视为一桩严肃事业的资本主义精神。这种精神上的动力，间接地影响了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① 程世平著：《论政体选择与宗教的关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82页、83页。

^② [美]道格拉斯著，王怡译：《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页、22页。

^③ John Witte Jr.,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A Historic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26, No. 2 (Fall, 1998), p.261.

（四）法律制度的影响

信众无论男女，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这句话打破了中世纪以来的神职人员、贵族的特权。新教三大教派都宣扬的在上帝面前、在教会组织中的平等地位成为近代西方社会的要求。而平等的思想，被贯彻到西方社会的立法精神当中便是没有特权，“既然人们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那么在上帝的代理——俗世国家面前，同样是平等的。”^①

西方立法精神中体现的言论自由，同样受到新教教会的影响。“既然上帝让所有人都为使徒、祭司、国王，那么国家就有权利保证他们言论、集会、制定社区规定的权利。”^②在教会组织中，信徒不但平等，都承担神赋予的责任，在行使责任时，要保证信徒权利的自由行使，这一点深刻地投影在现代西方国家的立法精神当中。

（五）国民教育的影响

新教教会组织为了从天主教会的束缚中摆脱出来，第一步是从《圣经》上做的改变。翻译本国语言的《圣经》，让人们了解并接受其教义。这种做法需要社会提供更多、更平等的教育机会，这样才能使普通信众接受新教思想。而打破天主教对教育的垄断则成为当务之急。尽管新教普及《圣经》教育是为了宣扬其教义思想，但将这一思想付诸实践，无形中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普通人提供了受教育的机会。谁也不能否认，新教教派对于国民教育的普及做出的贡献。

^① John Witte Jr.,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A Historic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26, No. 2 (Fall, 1998), p.260.

^② John Witte Jr.,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A Historic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26, No. 2 (Fall, 1998), p.260.

结 语

宗教改革是西方社会变革的产物，其思想源头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同时宗教改革运动以种种质变、突发的激烈方式扭转了中世纪后期天主教会渐趋僵化的局面。从组织结构上来看，宗教改革在民族国度和思想侧重上的不同，使教会在存在形式上千姿百态，在机体内部亦更有弹性，形成了以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为代表的三大派系。本文在对新教组织制度探究的基础上，形成以下几个观点：

第一，宗教组织制度变化受制于教义思想的变化，受制于社会组织结构的影响。三大教派都立足于对《圣经》新的解读与诠释，产生了不同于天主教的教义，并且按照对《圣经》的理解，重新组织教会。重新组建的新教教会大都是共和制的组织形式，是当时社会结构在教会中的投射。

第二，宗教组织制度的变化离不开广阔的社会背景的变化，离不开宗教自身的变化，同时也受领导者个人素质的影响。宗教组织是社会组织的一部分，它存在于社会当中，自然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宗教改革带来的教会结构的改观，使其具备了更加适应近现代社会变化的能力。

第三，宗教组织制度的变化对后世产生影响，反映在意识形态、政治制度、经济领域、法律制度、国民教育等方面的影响。宗教组织制度尽管是宗教外在的表现，但是宗教组织制度的模式却能够被社会其他组织、其他领域所借鉴。应当指出的是，在评价 16 世纪欧洲基督教(新教)组织制度的变化对近现代西方社会的影响时，我们切不可想当然地任意扩大其作用，因为在宗教改革初期新教组织制度中仍保留不少源自中世纪天主教的保守成份，而促进西方社会真正实现其与现代精神的契合，自然少不了文艺复兴的触动和启蒙运动的洗礼。

参考文献

英文文献:

- [1]B. K. Kuiper. The Church in history[M].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 CO., 1951.
- [2]Clare Kellar. Scotland, England, and the Reformation (1534-1561)[M].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3]David W. Hall and Peter A. Lillback. Theological Guide to Calvin's Institutes[G].New Jersey: P & R Publishing Company, 2008.
- [4]Donald K. Mckim. Encyclopedia of the Reformed Faith[M]. Kentucky: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Louisville, 1992.
- [5]Elizabeth Vandiver. Luther's lives[M].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
- [6]John Calvin. The Institution of Christian Religion[M].London: Arnold Hatfield, 1845.
- [7]Miri Rubin and Walter Sims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Christianity Western Europe c.1100-c.1500[G]. London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8]Peter G. Wallace. The Long European Reformation[M].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4.
- [9]Peter Marshall. Religious Identities in Henry VIII's England[M].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6.
- [10]R. Po - Chia Hsi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reform and expansion1500-1600[G]. London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1]R. Po-Chia Hsia. The Reformation World[M].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 [12]R. W. Scribner. Religion and Culture in Germany (1400-1800)[M].Boston: Brill, 2001.
- [13]Stuart Carroll. Noble Power during the French Wars of Religion[M].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4]Sinclair B Ferguson. The Practical Calvinist[M].London: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2.

英文论文:

- [15]Andrew Village, "Assessing Belief about the Bible: A Study among Anglican Laity", [J],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Vol. 46, No. 3 Mar., 2005.
- [16]Charles Partee, "Calvin's Central Dogma Again", [J],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18, No. 2 Summer, 1987, pp192--193.
- [17]C. John Sommerville, "Anglican, Puritan, and Sectarian in Empirical Perspective", [J],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13, No. 2 Summer, 1989.
- [18]Daniel Pellerin: "Calvin: Militant or Man of Peace?" ,[J],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5, No. 1 (Winter, 2003), p40.
- [19]John Witte Jr., "Law,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A Historical Protestant Perspective",[J], The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26, No. 2 (Fall, 1998), p.258—261.
- [20]Mark Valeri,"Religion, Discipline, and the Economy in Calvin's Geneva" ,[J],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Vol. 28, No. 1 Spring, 1997.
- [21]Pamela A. Mason, "The Communion of Citizens: Calvinist Themes in Rousseau's Theory

of the State”, [J], Polity, Vol. 26, No. 1 Autumn, 1993.

中文文献:

- [22] A.肯尼著,威克利夫[M].周晓亮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23] G.R.埃尔顿编.剑桥新编世界近代史·宗教改革[G].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24]埃弥尔·涂尔干著.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渠东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25]保罗·阿尔托依兹著.马丁·路德的神学[M].段琦、孙善玲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
- [26]彼得·贝尔格.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M].高师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27]伯曼著.宗教裁判所:异端之锤[M].何开松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
- [28]布鲁斯·雪莱著.基督教会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9]程世平著.论政体选择与宗教的关系[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30]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M].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
- [31]戴康生、彭耀主编.宗教社会学[G].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32]道格拉斯著.自由的崛起:16——18世纪,加尔文主义和五个政府的形成[M].王怡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8.
- [33]汉斯·李叶著.路德传[M].华君、舒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 [34]克拉莫尼克著.意识形态的时代——近代政治思想史[M].章必功译.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1991.
- [35]李建设著.组织管理学[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
- [36]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G].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 [37]刘城著.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38]刘明翰著.罗马教皇列传[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 [39]龙秀清著.西欧社会转型中的教廷财政[M].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
- [40]吕大吉著.宗教学通论新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41]马丁·路德、菲利普·梅兰希顿.协同书[Z].逯耘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42]马丁·路德著.马丁·路德文选[M].马丁·路德著作翻译小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43]马立臣著.德国宗教改革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44]马克思·布劳巴赫等著.德意志志[G].陆世澄、王绍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45]马克思·韦伯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M].于晓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 [46]梅列日柯夫斯基著.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47]穆尔顿著.人民的英国史[M].黎世清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
- [48]彭小瑜著.教会法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49]皮埃尔·米盖尔著.法国史[M].蔡鸿滨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50]托马斯·马丁·林赛著.宗教改革史[M].孔祥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51]威尔·杜兰著.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M].幼狮文化中心编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 [52]威尔·杜兰著.马丁·路德时代[M].幼狮文化中心编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
- [53]威利斯顿·沃尔克著.基督教会史[M].段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54]徐大同著.西方政治思想史[M].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
- [55]徐家玲主编.世界宗教史纲[G].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56]约翰·麦克曼勒斯编.牛津基督教会史[G].张景龙等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 [57]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M].香港:金陵神学院、基督教辅侨出版社联合出版,1962.

[58]朱旭东著. 欧美国民教育理论探源[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中文论文:

[59]蔡骥. 论英国宗教改革的政治遗产[J]. 世界历史, 1996年第5期.

[60]何光沪. 宗教改革中的基督宗教与人文主义[J]. 复旦学报, 2006年第4期.

[61]李立国. 宗教改革与西方教育现代化的起源[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3年第6期.

[62]张春林. 查理五世与德国宗教改革[J]. 世界历史, 1995年第3期.

[63]朱孝远. 1520-1526年德国基督教社区宗教改革[J]. 历史研究, 1995年第5期.

后 记

即将结束在东北师大的6年学习生活，内心难以平静，回首这6年的学习生活，让我感慨颇深。

在跟随张晓华老师学习的2年中，我受益匪浅。张老师秉承的“先育人，再教书”的理念，让我受益终生。在我的学习生活中，张老师亦把此理念贯穿始终，给予我人生、学习的双重指导；“做学问，如做人”的教诲，让我明白治学严谨亦如做人要严谨、有担当。在论文写作中，张老师给予我最大程度的支持，为我提供了大量的英文原著，使论文能够顺利完成。同时，不辞辛劳地为我批改论文，牺牲了双休日的休息时间，学生在这里深表感激。

在研究生阶段，一个很大的遗憾是未能听到王晋新老师的授课，但让学生深受感动的是王老师在开题报告中给与我很多中肯又有价值的建议，拓宽了论文写作的视野。王云龙老师的言简意赅而又内涵深邃的授课风格，现在想起还难以忘怀。李小白老师严谨的治学风格，在指导开题报告的过程中，学生深有感触。王恒伟老师对于我论文数据史料方面的建议，十分有指导性。李新宽老师在开题报告中关于论文资料的建议，拓宽了学生搜集论文资料的范围。

最后，对于在这两年中给我无限关怀的辅导员高老师表示深深的感谢！我会谨记老师们的教导和关怀以及同学们的帮助，并以此为动力，积极努力地走向社会。